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
(1#、2#、7#泊位及工作船泊位)

委托单位：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湖北彦一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1#、2#、7#泊位及工作船舶位）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9日，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在武穴市主持召开了《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1#、2#、7#泊位及工作船舶位）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书》的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名单附后），该公司负责人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了验收监测过程与内容，形成如下意见：

该调查报告书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位于武穴市长江中下游鲤鱼山水道上段的左岸一侧，红阳湖作业区田镇闸与盘塘闸之间，下游距吴淞口航道里程约853km，地理坐标：东经115°26′30″，北纬29°53′30″，占用岸线长度1118m。

建设内容和规模：改扩建5个5000吨级散货泊位、2个5000吨级件杂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0000吨级船舶设计）和1个工作船舶位，设计年吞吐量1410万吨。配备相应的装卸设备，配套建设相应供电照明、通信、环保、给排水、消防等工程以及相应的皮带机廊道及转运站等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为：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1#泊位、2#泊位、7#泊位及工作船舶位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工程等；3座泊位总吞吐量为670万吨/年，其中1#泊位出口骨料400万吨/年、2#泊位出口水泥160万吨/年、7#泊位进口辅料和煤炭110万/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武汉笋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委托，对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并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黄环审〔2021〕168号）。

该项目于2022年1月开始建设，为了满足华新绿色建材（武穴）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吨机制砂项目出口服务，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对华新水泥综合码头4#泊位功能对应调整，由5000DWT辅料进口泊位变更为5000DWT机制砂出口泊位，设计吞吐量为290万吨/年，5#、6#泊位由进出口垃圾、机制砖80万吨/年改为进出口垃圾、机制砖90万吨/年，7#泊位由进口煤炭180万吨/年改为进口辅料、煤炭110万吨/年，整改码头吞吐量由1360万吨/年改为1410万吨/年。

由于码头货种、功能及吞吐量的变化，原泊位设计配套建设的水工建筑、工艺方案及工艺流程、环保工程等也做相应的完善，根据《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号)，建设单位于2023年5月委托武汉笋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9月22日获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3〕142号）。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生产需要，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在2022年和2023年分别优先建设了3#、4#泊位，并在竣工后对3#、4#泊位分别进行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泊位、2#泊位、7#泊位及工作船舶泊位于2023年10月开始建设，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了交工验收，2023年3月15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该排污许可证已包含本次验收范围的1#泊位、2#泊位、7#泊位及工作船舶泊位。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审查，1#泊位、2#泊位、7#泊位及工作船舶泊位运行稳定，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和核准文件要求落实，并运行稳定，工程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24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42.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7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调查监测范围见表 1。

表 1 本项目调查和监测范围对照表

调查内容	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	以码头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	以码头前沿中心线起算，上游 500m、下游延伸至武穴二水厂水源保护区最远边界 11.68km 处，共 12.18km 长江（武穴）段水域。
声环境	码头用地边界向外 200m 范围及运输廊道两侧各 200m 范围
环境风险	大气环境以码头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地表水环境以码头前沿中心线起算，上游 500m、下游延伸至武穴二水厂水源保护区最远边界 11.68km 处，共 12.18km 长江（武穴）段水域。
生态环境	陆生生态环境为以码头为中心 200m 范围内，水生生态环境为以码头前沿中心线起算，上游 500m、下游延伸至武穴二水厂水源保护区最远边界 11.68km 处，共 12.18km 长江（武穴）段水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码头区域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发生重大变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工程 1#、2#、7# 泊位陆域的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

施工期：

（1）通过调查，项目建设未对作业区水流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间未对河床及水面形成阻断，未对水生动物的迁徙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各种鱼类死亡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未对长江水生生态系统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2）项目占地区域内基本无植被覆盖，没有分布珍稀保护植物及古树名木，不影响后方厂区绿化，总体上对项目区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3）工程施工期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通过走访调查以及本次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工程建设期间对工程涉及江段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运营期：

项目码头岸线陆域植被均具有很强的适应能力，根据现场勘查，工程占压的植被正在自行恢复。本项目施工期现已结束，码头岸线及陆域的水土保持效果正逐步得到恢复。

项目范围受人类活动干扰大，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不丰富，随着工程附近及临时占地区域的恢复，陆生野生动物的生境得到了一定的改善，工程运营对陆生动物不造成影响。

码头人员的生活污水均发生在后方区域，生活污水经湖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不影响水生生物。码头区由于靠泊的航行船只增加，船舶运行引起水体浑浊、生活污水、油污、货物装卸残留物等因素可能会对附近水面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影响是导致 pH 值的小幅变化，但经水流稀释后，其影响区域有限，对水生生态环境影响有限。

本工程运营期码头装卸机械噪声，主要是装卸机械噪声，噪声值 70～90dB(A)，不超过可压住鱼群发出的各种声音信号的 110dB，因此，本工程运行期噪声对该江段鱼类的影响不大。

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水文、水质的改变和产生施工噪声。保护区下游有九江四大家鱼产卵场、长江江西段四大家鱼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瑞昌国家级四大家鱼原种场捞鱼区、长江外滩省级湿地公园，与施工区域距离较远，工程施工对保护区四大家鱼的繁殖及幼鱼的索饵影响小；保护区鱼类越冬场主要集中在干流的河床深处或坑穴中，受外界的干扰较小，工程对保护区河段内的“四大家鱼”亲鱼和幼鱼索饵、越冬场基本无影响。

（二）废水

项目船舱油污水由船舶自备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由码头配备污水接收设施（油污水储存罐）收集，船舶生活污水由自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由码头配备污水接收设施（生活污水储存罐）收集，交给武穴市昌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转运处理。在每个散货码头平台四周设置截流沟，并在截流沟外悬挂废水收集池，其中 1#泊位设置 20m³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后方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2#泊位设置 25m³ 废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泵送至后方厂区湖边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后方厂区循环冷却水；7#泊位废水收集池容积为 25m³，废水收集池的废水通过泵送至后方厂区江边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后方厂区循环冷却水。

（三）废气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废气，通过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喷水，保持湿润、及时外运、加强车辆管理等措施以防止废气污染，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装卸粉尘、皮带机输送（转运站）粉尘、车辆尾气及船舶废气。

（1）项目各段带式输送机全段采用罩盖密封防止物料输送时产生粉尘飞扬；在皮带输送部分加密封罩，对于不能设罩的皮带机必要时在机侧设一定高度的挡风板，减少作业中物料因风扬起粉尘。在皮带机转接处设密封机房，上皮带设闭头罩和溜料管，尽量降低落差；下皮带设密闭导料槽。

（2）转运站内落料点均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器的方式为外滤式，含尘气体由管道均匀进入各滤室。较大的颗粒会自动沉降落入灰斗，较小的粉尘会吸附在滤袋上，再经过喷吹系统清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下料管返回至皮带，扩大皮带运输机头顶部保护罩正下方落料管的直径，将皮带运输机二道清扫器安装于下料管上方，使二道清扫器清理出来的物料进到下料管内部。同时采用全密闭导料槽封闭转接处保障除尘效果。

（3）装船机、卸料机的落料锥斗内部加装挡料缓冲装置，避免高速下落的物料直接冲击已经堆积在船上的物料而产生扬尘。

（四）噪声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噪声影响也不同。通过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采用瓦楞板作为隔声屏障等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施工噪声的污染影响，以保证周边居民的生活、办公不受影响。随着施工结束时，施工噪声也自行消失。

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消声隔声设施，加强码头装卸作业机械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营运期船舶装卸作业时间，卸船与装船作业应控制作业高度，尽量降低物料卸载尤其是件杂等落差，皮带输送系统采用密闭式结构，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和港池疏浚污泥主要有桩基工程产生的泥浆、泥土，经泥

浆池沉淀后，泥浆经自然风干后就地回填至引桥四周，泥土回填不作为固体废物排放。港池疏浚污泥经三级沉淀池沉淀、风干后，用于项目土地平整、绿化和修筑道路。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并尽量做到资源化利用，不会对施工场地区域造成环境污染。

运营期，到港船舶固废由船上自带的垃圾收集设施统一收集，交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有偿接收；来自疫情港口的船舶，其船舶固体废物如需岸上接收，经卫生检疫部门检疫并进行卫生处理后，交给武穴市昌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转运处理。

废机油依托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厂区已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厂区已有的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雨、防漏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机油定期交由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六）辐射

不涉及。

（七）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存在施工船舶溢油风险，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漏油事故。施工船舶进出施工水域时鸣笛警报，确保通道安全后才缓速航行进出。施工船舶配备了吸油毡等应急环保物质，对施工船只作业人员进行了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本项目运营期制定了废水处理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后方厂区，并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应急物资与装备。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工程码头平台初期雨水和冲洗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提升泵提升至后方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湖边污水处理站和江边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工程实施后原有的水处理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需求。

（二）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各点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物颗粒物均符合《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 N1~N5 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6dB（A），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1~50dB（A），其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到港船舶固废由船上自带的垃圾收集设施统一收集，交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有偿接收；来自疫情港口的船舶，其船舶固体废物如需岸上接收，经卫生检疫部门检疫并进行卫生处理后，交给武穴市昌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转运处理。

废机油依托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厂区已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厂区已有的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雨、防漏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机油定期交由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五）辐射

不涉及。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气不考虑总量控制。项目无废水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各点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物颗粒物均符合《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要求；工程码头平台初期雨水和冲洗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通过提升泵提升至后方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厂区湖边污水处理站和江边污水处理站处

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工程实施后原有的水处理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需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理。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合以上调查与分析结果，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1#、2#、7#泊位及工作船舶泊位）较好地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及工程设计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并针对评价范围内声、水、大气、生态、环境风险方面的环境影响采取了有效的减缓措施，厂界声环境现状达标，生态环境恢复良好，服务设施设备运转正常，无组织大气排放达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全面落实。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认为，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1#、2#、7#泊位及工作船舶泊位）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程序后在环保部指定网站进行备案登记。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项目各泊位的建设、验收情况，补充回顾已验收泊位验收情况、验收期间环保问题整改情况。

2、完善工程本次验收期间船舶污水、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情况，补充相关台账记录。

3、完善工程废水、废气收集和处理，强化工程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定期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

5、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补充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流程及环保标识标牌。

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
（1#、2#、7#泊位及工作船舶泊位）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

2025年4月29日

武穴港田镇港区华新水泥综合码头改扩建工程（1#、2#、7#泊位及工作船泊位）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5 年 4 月 29 日

类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建设单位					
	卡第	华新水泥(武穴)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09806456	
环评单位					
验收单位	刘康东	湖北康东-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6608650655	424182199002022116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专家组	王德云	武汉华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8907256382	421129197012262529
	蔡先云	湖北金宏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26078090	4211011980070224
	朱德云	武汉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636012717	422129198606030039